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71 号

罪犯且沙么尔外，女，1986年2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6日以(2012)川凉中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且沙么尔外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2年8月9日起。于2014年4月15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0月20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(2017)川刑更51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39年5月17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240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22年1月20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7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止于2038年2月1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线圈加工和巡夜员岗位，在线圈加工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

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从事巡夜员岗位中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且沙么尔外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且沙么尔外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么尔外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